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5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3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九、政府采购情况.....	17
十、绩效管理情况.....	1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9
十二、其他说明.....	19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8
(二) 其他.....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依法审理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诉、抗诉案件，审理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和国家赔偿案件，依法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领导班子建设、队伍建设和物质装备、专项经费、办公现代化代等工作，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市两级法院司法警察工作和执行死刑工作。

2024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也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我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牢牢把握司法公正司法工作主线，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不懈追求，奋力开创全市法院工作新局面。一是，坚持政治引领，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二是，忠诚履职尽责，坚决落实中央、省委重大部署；三是，强化能动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转型发展；四是，践行司法为民，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五是，深化司法改革，全面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六是，狠抓强基固本，扎实推进过硬法院队伍建设

二、机构设置情况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由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院属事业单位组成。2024年纳入市级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是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924.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15.75	3815.75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13	88.1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1.00	21.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24.88	本年支出合计	3924.88	3924.88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3924.88	支出总计	3924.88	3924.88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924.88	3924.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15.75	3815.75					
20405	法院	3815.75	3815.75					
2040501	行政运行	993.70	993.7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22.05	2722.0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13	88.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13	88.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13	88.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0	2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0	21.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0	21.00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924.88	1102.83	2822.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15.75	993.70	2822.05
20405	法院	3815.75	993.70	2822.05
2040501	行政运行	993.70	993.7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22.05		2722.0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13	88.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13	88.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13	88.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0	2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0	21.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0	21.00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924.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15.75	3815.7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13	88.1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1.00	21.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24.88	本年支出合计	3924.88	3924.88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924.88	支出总计	3924.88	3924.88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924.88	1102.83	2822.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15.75	993.70	2822.05
20405	法院	3815.75	993.70	2822.05
2040501	行政运行	993.70	993.7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22.05		2722.0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13	88.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13	88.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13	88.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0	2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0	21.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0	21.00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02.83	108.38	994.45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4.45		994.45
取暖费	办公经费	191.67		191.67
物业管理费	办公经费	802.03		802.0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5		0.7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38	108.38	
离休费	离退休费	87.38	87.38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21.00	21.00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994.45	994.45		
市中级人民法院	994.45	994.45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822.05	2822.05				
市中级人民法院	2822.05	2822.05				
基础绩效奖金	1104.12	1104.12				
办公场所租赁费	122.29	122.29				
聘用法律事务助理	401.20	401.20				
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经费	20.00	20.00				
破产案件审判专项援助资金	100.00	100.00				
事业规范奖励性补贴	56.11	56.11				
绩效奖引起各种保险计提经费	626.92	626.92				
年度考核奖	391.41	391.41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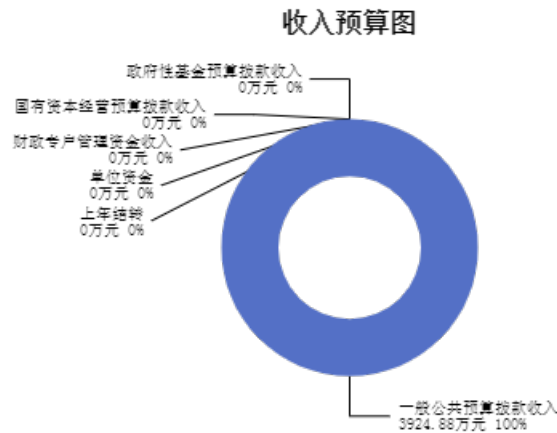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收入总计3,924.8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924.8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223.17万元，增长6.03%，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了201.5万元（新增年度考核奖391.41万元、基础绩效奖增加31.8万元）、人员经费减少了120.0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减少了0.3万元；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3,924.88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924.8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223.17万元，增长6.03%，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了201.5万元（新增年度考核奖391.41万元、基础绩效奖增加31.8万元）、人员经费减少了120.0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减少了0.3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收入3,924.8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924.88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支出预算3924.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02.83万元，占28.10%；项目支出2822.05万元，占71.9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924.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924.8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924.8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3,815.7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8.1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00万

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924.88万元,比上年增长323.17万元,增长8.97%。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924.8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3,815.75万元,占97.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8.13万元,占2.25%;卫生健康支出21.00万元,占0.54%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102.8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8.38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医疗费补助等;

公用经费994.45万元,主要包括:物业管理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取暖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94.4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4万元,下降0.04%,原因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09.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01.2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3924.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2.83万元，项目支出2822.05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0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部门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8个，共计金额2,822.05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8个，涉及金额2,822.05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8个，涉及项目金额2,822.05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8个，涉及项目金额2,822.05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958-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内设职能部门数	1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1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268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235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235人
其他人员数			18人	
部门职责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依法审理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诉、抗诉案件,审理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和国家赔偿案件,依法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领导班子建设、队伍建设和物质装备、专项经费、办公现代化等工作,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市两级法院司法警察工作和执行死刑工作。			
部门战略目标	2024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也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我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牢牢把握司法公正司法工作主线,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不懈追求,奋力开创全市法院工作新局面。一是,坚持政治引领,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二是,忠诚履职尽责,坚决落实中央、省委重大部署;三是,强化能动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转型发展;四是,践行司法为民,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五是,深化司法改革,全面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六是,狠抓强基固本,扎实推进过硬法院队伍建设。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计	3924.88	合计	3924.8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924.88	其中:基本支出	1102.83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2822.0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依法审理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诉、抗诉案件,审理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和国家赔偿案件,依法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领导班子建设、队伍建设和物质装备、专项经费、办公现代化等工作,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市两级法院司法警察工作和执行死刑工作。		2024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也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我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牢牢把握司法公正司法工作主线,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不懈追求,奋力开创全市法院工作新局面。一是,坚持政治引领,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二是,忠诚履职尽责,坚决落实中央、省委重大部署;三是,强化能动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转型发展;四是,践行司法为民,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五是,深化司法改革,全面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六是,狠抓强基固本,扎实推进过硬法院队伍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	1、坚决查办违纪违法建设的行为,监督、督察本单位及下属单位的办案工作情况,查办、落实本单位工作人员的一些违纪行为。2、随着司法改革全面开展,案件数量逐年增长,2022年底已达1.5万多件,根据新改革审判制度规定,承办案件法官大幅减少,需增加法官助理。以达到完成15000余案件目标3、以执促破,以破助执,可提升执行案件结案率。也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一项要求。4、严格落实违规兴建楼宇会所整改工作,同时便于行政人员办公,做好审判工作。5、切实做好机关公务员绩效奖金发放工作,提升工作人员的满意度。6、切实做好事业人员补充绩效工资发放工作,提升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数量	≥20543件
		质量指标	办案质量	≥98%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时间	按时提高
		成本指标	成本金额	1484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我市社会环境	及时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太原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场所租赁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8-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22,900		年度资金总额:	1,222,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基(区)财政资	1,222,900		市基(区)财政资金	1,222,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山西监管局提出的“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改变部分技术业务用房用于办公”的整改问题,经太原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复,67名行政人员就近租赁1520平米办公用房,最终租赁1211.64平方米。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部山西监管局提出的“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改变部分技术业务用房用于办公”的整改问题,经太原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复,67名行政人员就近租赁1520平米办公用房,经费列入市级财政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解决“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改变部分技术业务用房用于办公”的整改问题,经太原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复,可以解决改变部分技术业务用房用于办公的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迁出办公行政人员67名,均为处级以下,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规定,核定办公用房使用面积为1206.63平米,建筑面积1520平米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交付房屋租赁费1061046.24元及电话、网络费161788元共1222834.24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解决财政部山西监管局提出的“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改变部分技术业务用房用于办公”的整改问题,经太原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复,为67名行政人员就近租赁1520平米办公用房,最终租赁1211.64平方米,支付房屋租赁费1061046.24元,电话网络费161788元,保障67名行政人员的办公环境。			解决财政部山西监管局提出的“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改变部分技术业务用房用于办公”的整改问题,经太原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复,为67名行政人员就近租赁1520平米办公用房,最终租赁1211.64平方米,支付房屋租赁费1061046.24元,电话网络费161788元,保障67名行政人员的办公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租赁面积	1211.64平方米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租赁面积	1211.64平方米
			办公用房工作需求满足度	满足		办公用房工作需	满足
		成本指标	办公用房保障时间	1年	成本指标	办公用房保障时	1年
			单位租赁成本	≤87元/平方?月		单位租赁成本	≤87元/平方?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保障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保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901170613

太原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基础绩效奖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8-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41,200	年度资金总额：	11,041,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1,041,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41,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基础绩效奖金用于公务员及行政工人基础绩效奖金的发放。					
立项依据		根据晋财密电【2022】1号《关于做好发放省直机关绩效奖金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中第3页“市县法检两院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予以保障”；晋财政法【2022】5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实现法院、检察院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中第4-5页“公务员绩效奖金、事业单位补充绩效工资（规范性奖励补贴部分）及有关计提等未上划经费，市县财政足额保障”；并财综【2022】22号《太原市规范市直机关公务员工资津补贴实施方案》中第7页“市、县法检两院绩效奖金执行属地标准，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予以保障”。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晋财密电【2022】1号《关于做好发放省直机关绩效奖金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中第3页“市县法检两院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予以保障”；晋财政法【2022】5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实现法院、检察院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中第4-5页“公务员绩效奖金、事业单位补充绩效工资（规范性奖励补贴部分）及有关计提等未上划经费，市县财政足额保障”；并财综【2022】22号《太原市规范市直机关公务员工资津补贴实施方案》中第7页“市、县法检两院绩效奖金执行属地标准，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予以保障”，做好公务员及行政工人工资保障，提高工作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与政治部加强沟通，及时掌握人员晋升、变动等情况，按标准计算每人每月所发金额，及时、足额将绩效奖金发放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9月份工资表，目前公务员235人，即将入册军转干部4人、选调生2人，2024年预计实有在职人数241人，其中：3600元14人，3700元82人，3800元61人，3900元65人，4000元16人，4400元3人，每月共916300元；行政工人1人，每月基础绩效奖金3800元，每月合计920100元，全年110412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标准，公务员235人，即将入册军转干部4人、选调生2人，2024年预计实有在职人数241人，其中：3600元14人，3700元82人，3800元61人，3900元65人，4000元16人，4400元3人；行政工人1人，每月基础绩效奖金3800元，每月做到及时、足额发放，提高公务员及行政工人工作积极性。				按照标准，公务员235人，即将入册军转干部4人、选调生2人，2024年预计实有在职人数241人，其中：3600元14人，3700元82人，3800元61人，3900元65人，4000元16人，4400元3人；行政工人1人，每月基础绩效奖金3800元，每月做到及时、足额发放，提高公务员及行政工人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242人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242人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准确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准确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年人均	≥45622元	成本指标	年人均	≥4562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901170835		

太原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绩效奖金引起各种保险计提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8-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69,215.2		年度资金总额：		6,269,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69,215.2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69,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绩效奖金引起各种保险计提经费（行政人员+原专业人员）用于发放因基础绩效奖金计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个人所得税缴纳基数及年度考核奖计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个人所得税缴纳基数等引起的各种保险计提。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县法院、检察院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晋财政法【2022】51号）中规定“退休人员增加补贴、公务员绩效奖金、事业单位补充绩效工资（规范性奖励补贴部分）及有关计提等相关费用，市县财政足额保障”，和《太原市规范市直机关公务员工作津贴补贴实施方案》（并财综【2022】22号）中规定“基础绩效奖金计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个人所得税缴纳基数；年度考核奖计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个人所得税缴纳基数，不计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县法院、检察院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晋财政法【2022】51号）中规定“退休人员增加补贴、公务员绩效奖金、事业单位补充绩效工资（规范性奖励补贴部分）及有关计提等相关费用，市县财政足额保障”，和《太原市规范市直机关公务员工作津贴补贴实施方案》（并财综【2022】22号）中规定“基础绩效奖金计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个人所得税缴纳基数；年度考核奖计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个人所得税缴纳基数，不计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保障行政人员及事业人员因绩效奖金、考核奖等引起的保险计提的缴纳，提高其工作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国家监督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计署关于山西省规范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实施方案的意见》及时、足额将资金发放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预计公务员及行政工人实有在职人数242人；根据9月工资表，目前公务员及行政工人236人，新入职军转干部4人、选调生2人，基础绩效奖金11041200元，年度考核奖5324000元，根据计提标准应计提5960738.4元；全额事业人员18人，规范奖励性绩效561120元，考核奖284076元，根据计提标准应计提308476.8元。合计6269215.2元。按项目进行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每月社保中心和公积金中心征缴单，及时缴纳各种保险，规范审核流程，达到资金拨付及时率为100%，切实做好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各种保险缴纳工作，提升法院干警满意度，提高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根据每月社保中心和公积金中心征缴单，及时缴纳各种保险，规范审核流程，达到资金拨付及时率为100%，切实做好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各种保险缴纳工作，提升法院干警满意度，提高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260人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260人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准确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准确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年人均	≥23880元	成本指标	年人均	≥2388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901161225			

太原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年度考核奖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8-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14,100		年度资金总额:		3,914,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914,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14,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年度考核奖用于发放中院行政、事业人员考核奖。							
立项依据		根据并财预【2023】38号《太原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24年市级部门预算和2024-2026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第14页中“行政(参公)单位按15000元/人维护到年初预算中,全额事业人员年度考核按有关文件标准维护到年初预算中”。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行政人员及事业人员年度考核奖的发放,提高工作积极性,提升工作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并财预【2023】38号《太原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24年市级部门预算和2024-2026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第14页中“行政(参公)单位按15000元/人维护到年初预算中,全额事业人员年度考核按有关文件标准维护到年初预算中”,给行政人员及事业人员足额发放考核奖。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9月份工资表,目前公务员及行政工人236人,即将入册军转干部4人、选调生2人,2024年预计实有在职人数242人,预发年度考核奖3630000元(15000元/人);原全额事业人员18人,预计发放284076元(15782元/人),共计3914076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做好行政及事业人员考核奖发放工作,及时、足额发放,提升工作积极性及工作效率。				做好行政及事业人员考核奖发放工作,及时、足额发放,提升工作积极性及工作效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260人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260人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性	准确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性	准确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行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行	及时		
		成本指标	年人均	≥15000元	成本指标	年人均	≥1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926165931					

太原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法律事务助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8-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12,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1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1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1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每名法官配备一名法律事务助理的工作需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法律事务助理人员，现已招录112名。聘用法律事务助理经费主要用于负担法律事务助理薪酬（含工资及各项保险）。					
立项依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中“建立健全审判辅助人员配备机制，不同层级法院审判辅助人员的配备模式和标准，建设专业化审判辅助人员队伍”的要求，市中院为现有的112名一线员额法官按照1:1比例配备法律事务助理。依据2017年11月16日耿彦波市长同意解决30名法律事务助理经费的批示和2021年9月18日张新伟市长同意解决82名法律事务助理300万元经费的批示。依据并财行【2018】73号《太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法院聘用法律事务助理经费的通知》和并财行【2021】173号《太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法院聘用法律事务助理经费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今年司法改革全面开局，根据新改革审判制度规定，承办案件法官大幅减少，需为现有的112名一线员额法官按照1:1比例配备法律事务助理，现已招录112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和劳务派遣公司所签订合同和财务各项规定，保证法律事务助理工资及相关保险按时正常足额发放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市财政负担401.2万元，2985.12元/人?月，共112人，按月按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112名法律事务助理的工资及五险一金按月按时发放。			保障112名法律事务助理的工资及五险一金按月按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量	112人	数量指标	工作量	112人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性	准确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性	准确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012000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01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效率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901170006			

太原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破产案件审判专项援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8-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破产审判专项援助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破产管理人的费用和审计账目、企业资产评估等费用。							
立项依据		市政府《关于对照〈太原市2020年度营商环境评价情况报告〉整改提升持续创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指出“办理破产”指标中“破产费用援助力度不足”，经财政同意，将破产审判专项援助资金100万元列入年度预算中。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助力优化营商环境，设立破产审判专项援助资金，是保障破产案件办理，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的客观需要。除国家政策性破产和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国企破产案件外，还有大量民营“三无企业”破产案件陆续进入法院或正在审理中，拟通过破产程序进行处置，但因缺乏破产启动经费，已严重影响“三无僵尸企业”破产清算的进程。同时，根据我院制定的《关于办理“执转破”案件的流程规范》，执行转破产工作也已启动，大量的涉及“三无企业”执行案件将转入破产程序，如破产资金得不到及时解决，必将严重影响破产案件的审理进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中院制定的并法【2022】80号《太原市破产审判专项援助资金使用办法》，规范破产审判专项援助资金使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破产案件的立案进度，依据并法【2022】80号《太原市破产审判专项援助资金使用办法》，及时拨付资金给需要启动破产案件的企业，助力其委托破产管理人和评审机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分别采取破产清算、破产重整、债务重组、兼并重组等方式分类处置，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破产经费多渠道筹措机制，用于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案件的管理人报酬和其他破产费用的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数量	≥10件	数量指标	办案数量	≥10件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98%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98%		
		时效指标	诉讼服务办理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诉讼服务办理及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413200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413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优化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优化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901164539			

太原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8-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经费作为中院协助市纪委监委开展监察工作的经费使用,以便市纪委监委检查中法院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市财政每年安排20万元列入年初预算。							
立项依据		根据市委《关于加强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建设的意见》(并办发【2017】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纪检监察工作是遵照《党章》的规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根据市委《关于加强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建设的意见》(并办发【2017】19号)执行,由院纪检部门履行。							
项目实施计划		协助市纪委监委派驻中院机构,及时支付其办案、督察、检查、培训、教育警示资料印刷、日常办公等的相关工作的开支。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协助市纪委监委派驻中院机构,及时支付其办案、督察、检查、培训、教育警示资料印刷、日常办公等的相关工作的开支。坚决查办违反廉政建设的行为,监督、督察本单位及下属单位的办案工作情况,查办、落实本单位工作人员的一些违纪行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数	≥1项	数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数	≥1项		
		质量指标	工作准确性	准确	质量指标	工作准确性	准确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0000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901165011		

太原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事业规范奖励性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8-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1,120		年度资金总额：		561,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1,1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1,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事业规范奖励性补贴（原事业人员）用于发放事业人员工资。							
立项依据		根据晋财密电【2022】1号《关于做好发放省直机关绩效奖金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中第3页“市、县法院两院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予以保障”；晋财政法【2022】5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法院、检察院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中第4-6页“公务员绩效奖金、事业单位补充绩效工资（规范性奖励补贴部分）及有关计提等未上划经费，市县财政足额保障”；并人社发【2022】70号《太原市规范市直事业单位工资津贴补贴实施办法》中第7页“市、县法院两院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补充绩效工资（规范性补贴部分）及退休人员补贴执行属地标准，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予以保障”。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晋财密电【2022】1号《关于做好发放省直机关绩效奖金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中第3页“市、县法院两院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予以保障”；晋财政法【2022】5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法院、检察院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中第4-6页“公务员绩效奖金、事业单位补充绩效工资（规范性奖励补贴部分）及有关计提等未上划经费，市县财政足额保障”；并人社发【2022】70号《太原市规范市直事业单位工资津贴补贴实施办法》中第7页“市、县法院两院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补充绩效工资（规范性补贴部分）及退休人员补贴执行属地标准，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予以保障”，做好事业人员工资保障，提高事业人员工作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财密电【2022】1号《关于做好发放省直机关绩效奖金等有关工作的通知》、晋财政法【2022】5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法院、检察院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并人社发【2022】70号《太原市规范市直事业单位工资津贴补贴实施办法》，按照标准，足额、及时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每月2520元8人、2590元1人、2660元8人、2730元1人的标准，每月合计46760元，全年561120元，做好我省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发放工作精神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每月2520元8人、2590元1人、2660元8人、2730元1人的标准，每月合计46760元，全年561120元，做好事业人员工资发放工作，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提高事业人员工作积极性。		按照每月2520元8人、2590元1人、2660元8人、2730元1人的标准，每月合计46760元，全年561120元，做好事业人员工资发放工作，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提高事业人员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8人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8人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准确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准确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年人均	≥31170元/年	成本指标	年人均	≥3117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090116421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详见附表

（二）其他

- 1、本部门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 2、本部门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3、本部门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